

##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發起人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4112室，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該項註冊一經辦妥後，將載有委任王良發及陳智偉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的通知書。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從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為13,187,000股內資股，其中內資股6,330,000股由華盛企業持有及內資股6,857,000股由其他三位法人及三位自然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的註冊股本48%及52%。所有由發起人持有及已繳足股款的內資股如下：

發起人	每位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每位發起人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盛企業	6,330,000	48%
上海交大頂峰科技創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262,000	9.6%
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841,000	6.4%
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	841,000	6.4%
王志裕	1,407,000	10.6%
王良發	1,187,000	9%
蔣洲	1,319,000	10%
	<u>13,187,000</u>	<u>100%</u>

- (3) 本公司的成立及本公司轉制為一家公眾募集公司涉及下列主要程序及批文(其中包括)：
- (a)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就核准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企業名稱變更核准通知書》(滬名稱變核(內)第01200010180104號)；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會上本公司發起人(即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王志裕、王良發及蔣洲)通過決議案議決／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等事宜；
  - (c)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就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青浦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本公司的《關於同意設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滬府體改審(2000)第035號)；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3100001006560)，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企業法人地位；
  - (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H股於創業板發行及上市的申請；
  - (f)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同意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3)17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申請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拆分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B. 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為13,1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均已繳足如下：華盛企業的人民幣6,330,000元（即6,330,000股內資股），上海APEX的人民幣1,262,000元（即1,262,000股內資股），上海和德的人民幣841,000元（即841,000股內資股），福州東晟的人民幣841,000元（即841,000股內資股），王志裕的人民幣1,407,000元（即1,407,000股內資股），王良發的人民幣1,187,000元（即1,187,000股內資股）及蔣洲的人民幣1,319,000元（即1,319,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將其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因此本公司股本所含的股數增加至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3,18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43,000元，而H股數目則將構成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0%。

**C. 於本公司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創立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本公司章程；
  - (ii) 批准委任蔣自強及其餘十二人組成新一屆董事會；
  - (iii) 批准委任湯澄及其餘二人組成新一屆監事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H股在創業板發行、銷售及上市的議案；
  - (ii) 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ii)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就有關H股在創業板發行及上市進行及作出所有有關事宜的決定。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i) 在下列情況下：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及提呈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B)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按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經配發及發行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3,18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43,000元；

(ii)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iii) 批准委任李龍齡、陳文貴及楊春寶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v) 批准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2. 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

(a)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所述；

(b) 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c) 本公司與申銀萬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保薦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申銀萬國為本公司的保薦人，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d) 非競爭承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附錄「業務」一節中「非競爭承諾」一段。

##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類別產品於中國的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間
	中國	135127	9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C. 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專利人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證書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食品用 二氧化碳 鋁瓶	ZL01210085.4	465916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中國	滅火裝置	ZL98225008.8	346059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中國	小口徑食品 用二氧化碳 鋼瓶	ZL99227698.5	385695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 D. 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為下列發明申請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中國	可在低溫下使用的 二氧化碳滅火器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如擁有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定義所指）股份的權益，須於H股上市後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實益權益佔本公司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蔣自強	公司權益	33.77%	63,300,000
蔣洲	個人權益	7.04%	13,190,000
王志裕	個人權益	7.51%	14,070,000
王良發	個人權益	6.33%	11,870,000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實益權益佔本公司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華盛企業	個人權益	33.77%	63,300,000
蔣自強 <sup>(1)</sup>	公司權益	33.77%	63,300,000
周美新 <sup>(2)</sup>	家庭權益	33.77%	63,300,000
王志裕	個人權益	7.51%	14,070,000
楊少芳 <sup>(3)</sup>	家庭權益	7.51%	14,070,000
蔣洲	個人權益	7.04%	13,190,000
上海APEX	個人權益	6.73%	12,620,000
王良發	個人權益	6.33%	11,870,000
胡培芬 <sup>(4)</sup>	家庭權益	6.33%	11,870,000

附註：

- (1) 蔣自強因持有華盛企業股本中89%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周美新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其配偶蔣自強擁有的63,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楊少芳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其配偶王志裕擁有的14,0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胡培芬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其配偶王良發擁有的11,8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C.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似，並簡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均於上市日期開始，初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有關服務合約訂明可提前終止）；及
- (b) 各服務合約均可於雙方同意下續期。

#### D.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a)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約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作為酬金及實物利益。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當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董事或監事離職賠償或與本公司的管理情況有關的任何其他離職賠償。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預期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E.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及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0%或以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b)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 (e)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項或利益或擬支付或授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g) 任何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附有任何情況下於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i) 各董事或監事並非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披露。

## 5. 其他資料

### A. 賠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應要求彌償本公司，並就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因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而產生、蒙受、招致或應付的所有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成本、開支、罰款、處罰或虧損向其作出全面及有效彌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國內業務活動而違反或不符合、或被指稱或可能違反或不符合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保薦人

- (i) 申銀萬國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 (ii) 申銀萬國將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專業費用，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協議所載之條款支付有關服務的專業費用。

###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 E. 發起人

與本公司成立有關的發起人為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良發及王志裕。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的交易向發起人支付、交收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F. 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被視為持牌公司，可根據過渡協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證券事務提供意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申銀萬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股份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以包銷佣金的方式向申銀萬國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款項；(ii)向申銀萬國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顧問及文件費用；(iii)按申銀萬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保薦協議，據此，申銀萬國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期間的保薦人，而本公司同意就所提供的服務向申銀萬國支付一筆經議定的費用；及(iv)申銀萬國的若干聯繫人士的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

## G.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本公司的保薦人申銀萬國、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茂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H.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J.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予任何人士佣金（不包括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f) 申銀萬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茂律師事務所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及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於發起本公司中，或任何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於獲得中外合營企業的地位後亦毋須受有關的中國法律所規限。